

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：000656 公告编号：2018-034 号
债券简称：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：112272
债券简称：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：11265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债券简称：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：112651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 15:00 分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78名，代表股份2,401,225,15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4.969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，共代表股份1,484,630,87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8036%；通过网络投票股东61名，代表股份916,594,27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7.165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392,190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6237%；反对：9,0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3763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392,190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6237%；反对：9,0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3763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：15,771,9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3.5784%；反对：9,0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6.4216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392,190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6237%；反对：9,0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3763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：15,771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3.5784%；反对：9,0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6.421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卓律师、刘枳君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